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銘逢
傳真：03-8236149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080152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。(1080152880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8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專班(假日班)」預計招收80人，目前報名人數尚未達開班標準，貴機關(學校)採購單位如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新修正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之採購，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各機關如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又未報名參訓者，未來若造成採購業務停擺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各機關派訓人員應填寫報名表，免備文將報名表傳真至本府行研處採購科(並來電確認)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課程期間延後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，實際上課期間依確定開班時間調整(其審核通知及繳費期限亦同)。
- 四、本訓練班訓練費用每人7,500元整，上課地點位於本縣宜昌國小(一般課程)及中華國小(電腦課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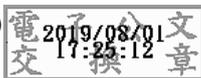
108/08/02



五、本案受文對象如為本府各處者，其附件請自行至本府公文
整合資訊系統，點選公文附件下載，輸入文號後即可下載
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科)



(條 戳)



裝
訂
線